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378.468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316名,可行权数量合计378.468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1元/份。

7、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31元/份调整为39.21元/份。

9、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0、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1、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21元/份调整为39.01元/份。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9月12日	39.44元/份	1513.64万份	1581人

(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1元/份。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31元/份调整为39.21元/份。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21元/份调整为39.01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行权批次	行权时间	行权价格(元/份)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	39.31(调整后)	0.0002	1	409.848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2日,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9月11日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16名激励对象共计378.468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9月12日

(二)行权数量:378.468万份

(三)行权人数:1316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39.01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经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9,150	30%	0.0005%
官晓岚	副总经理	5,250	30%	0.0003%
张永	副总经理	6,750	30%	0.0004%
张国强	副总经理	6,000	30%	0.0003%
方晓明	副总经理	4,800	30%	0.0003%
王锋	副总经理	3,360	21%	0.0002%
肖敏	董事会秘书	1,680	30%	0.0001%
姚曼英	财务负责人	2,160	30%	0.0001%
董事及高管合计(8人)		39,150	29%	0.002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308人)		3,745,530	25%	0.1978%
合计(1316人)		3,784,680	25%	0.1999%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316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378.468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行权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04元/份调整为16.94元/份。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6.94元/份调整为16.74元/份。

二、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达标,原激励对象中76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7.46万份;59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该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有20.826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138.286万份。本次注销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注销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__60____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__31,000,000__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__1.6371___%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_31,000,000_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__1,368___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__13.31___%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行权价格	22.81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25393291J5
法定代表人	彭政纲
注册资本	189473.4207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43层
股票代码	600570(SH)
上市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承包、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5,782,928,939.92	6,581,075,306.06	7,281,202,97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182,835.03	1,043,264,189.37	1,424,319,34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375,226.58	834,330,463.25	1,448,236,551.96
总资产	15,907,117,992.47	14,728,811,676.92	14,353,729,85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48,043,226.53	8,666,315,264.04	8,028,899,065.67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4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	12.48	1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9.98	19.59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彭政纲	董事长
2	范经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蒋建圣	职工董事
4	韩歆毅	董事
5	纪纲	董事
6	朱超	董事
7	陈志杰	董事
8	马占春	独立董事
9	田素华	独立董事
10	宋艳	独立董事
11	周浮	独立董事
12	肖敏	董事会秘书
13	官晓岚	副总经理
14	张永	副总经理
15	张国强	副总经理
16	方晓明	副总经理
17	王锋	副总经理
18	姚曼英	财务负责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93,647,942股的1.637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恒生电子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名单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68人,包括: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除恒生电子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所有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彭政纲	董事长	285,000	0.92%	0.02%
2	范经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285,000	0.92%	0.02%
3	蒋建圣	职工董事	165,000	0.53%	0.01%
4	官晓岚	副总经理	108,000	0.35%	0.01%
5	张永	副总经理	270,000	0.87%	0.01%
6	张国强	副总经理	243,000	0.78%	0.01%
7	方晓明	副总经理	216,000	0.70%	0.01%
8	王锋	副总经理	194,500	0.63%	0.01%
9	肖敏	董事会秘书	194,000	0.63%	0.01%
10	姚曼英	财务负责人	133,500	0.43%	0.01%
董事及高管合计			2,094,000	6.75%	0.1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358人)			28,906,000	93.25%	1.53%
合计(1,368人)			31,000,000	100.00%	1.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恒生电子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2.81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22.81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21.30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23.09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25.09元/股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81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8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2.81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1.30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I)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批次	2026年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批次	2027年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批次	2028年	以202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及考核分数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绩效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100%	X%(0≤X≤10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聚焦金融行业,侧重资本市场业务,主要面向证券、基金、银行、期货、保险资管、信托、私募、企业金融、保险、金融基础等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科技解决方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公司2026年至2028年扣非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发展成果的核心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该等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兼顾一定挑战性及可实现性,该等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业绩情况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交易限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